

证券代码：839493

证券简称：并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健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文件和《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章程》《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提交《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本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

议案 2-1：《关于公司<独立董事郑纬民先生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 2-2：《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李晓静女士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 2-3：《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范小华女士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独立董事郑纬民先生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31）、《独立董事李晓静女士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32）、《独立董事范小华女士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3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独立董事郑纬民先生、李晓静女士、范小华女士分别就审议其《2024 年度述职报告》子议案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总经理编制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李晓静女士、吕智先生、范小华女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发展规划，为加强公司财务管理，提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准确性，科学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公司年度总体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以收入、成本、费用、利润、资金为核心，以成本费用控制和现金流量分析为重点，对 2025 年度财务预算安排进行认真、符合实际的测算，

并编制《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李晓静女士、吕智先生、范小华女士在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4）、《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李晓静女士、吕智先生、范小华女士在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一、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说明如下：

鉴于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的应当现金分红的条件，暂不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规定，内容如下：

（一）现金分红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盈余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在考虑实施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以及该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仍能够得到满足。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其他经营性现金需求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其他经营性现金需求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二）现金分红比例：

除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外，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三）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发放股票股利。

二、2024 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056,674.61 元，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35,121,654.28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62,589,601.83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327,681,555.96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

余额为 756,011,525.32 元。

三、留存利润的用途

公司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462,589,601.83 元，无留存利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郑纬民先生、李晓静女士、范小华女士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李晓静女士、吕智先生、范小华女士在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 -462,589,601.83 元，达到公司股本总额 5,823 万元的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李晓静女士、吕智先生、范小华女士在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经营所需，向关联方北京同创嘉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嘉业”）租赁办公场地，并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同创嘉业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2025 年度及后续租期相关合同产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 1,200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郑纬民先生、李晓静女士、范小华女士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对于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对 2025 年业务开展中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预计。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在上述预计额度内进行关联交易，并确保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郑纬民先生、李晓静女士、范小华女士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对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共完成六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共计 39,946.65 万元，并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总额为 33,35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8,712.45 万元。对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4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李晓静女士、吕智先生、范小华女士在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

核查报告》。

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0757 号）。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以下简称“《内部审计制度》”）的规定，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出具了《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本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

议案 12-1：《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12-2：《关于公司<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李晓静女士、吕智先生、范小华女士在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4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李晓静女士、吕智先生、范小华女士在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开展 2025 年度审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李晓静女士、吕智先生、范小华女士在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批准对外报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0754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李晓静女士、吕智先生、范小华女士在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批准对外报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0757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李晓静女士、吕智先生、范小华女士在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规则》《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9 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其审计》等有关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批准对外报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2024 年度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0756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李晓静女士、吕智先生、范小华女士在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董事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认为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0755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李晓静女士、吕智先生、范小华女士在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董事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其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相关自查报告。董事会就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核查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4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郑纬民先生、李晓静女士、范小华女士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独立董事郑纬民先生、李晓静女士、范小华女士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并就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提交《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5-04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李晓静女士、吕智先生、范小华女士在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董事吕智先生、独立董事李晓静女士、范小华女士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履职情况出具《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5-04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郑纬民先生、李晓静女士、范小华女士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李晓静女士、吕智先生、范小华女士在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向董事会提交《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5-04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郑纬民先生、李晓静女士、范小华女士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李晓静女士、吕智先生、范小华女士在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津贴）的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绩效考核标准以及 2024 年度董事的履职情况，制定了《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津贴）的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津贴）的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郑纬民先生、李晓静女士、范小华女士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绩效考核标准以及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制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津贴）的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郑纬民先生、李晓静女士、范小华女士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董事陈健先生、贺玲女士、乔楠先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4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李晓静女士、吕智先生、范小华女士在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76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865,755 份。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按照《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相关行权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郑纬民先生、李晓静女士、范小华女士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24]AN011-4 号）。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对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发表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董事陈健先生、贺玲女士、乔楠先生、刘海超先生因系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下午 2 点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二）《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事项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决议》;

(四)《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核查意见》;

(五)《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六)《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七)《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

(八)《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九)《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十一)《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0754 号);

(十二)《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0757 号);

(十三)《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0756 号);

(十四)《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0755 号);

(十五)《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24]AN011-4 号);

(十六)《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